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午间收盘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截至2026年11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午间收盘，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BOCI科创；扩位简称：中银证券科技创新LOF；基金代码：50109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最新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后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5日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05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11-06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11-06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A	中信建投景和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503	0005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1月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06日

关于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6300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雨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志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雨迪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证券从业年限	8.3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3年
过往从业经历	女，中国籍，经济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8年7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20年6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行业研究员；2024年3月13日至2025年2月25日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25年2月2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16641；基金名称：华商稳健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5年02月26日；离任日期：-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11月9日起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要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万元（可以达到5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1月6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宁波银行”）、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基煜基金”）和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称“盈米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6年11月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述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中邮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C类份额（A类基金代码：029055，C类基金代码：029056，以下称“本基金”）并开通相关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自2026年11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2026年11月6日至2026年11月9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时，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认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若折扣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认购期基金产品前端收费模式的认购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解释权归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4、如中邮稳健甄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发行时间调整，则费率优惠期间将随之调整，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知悉。

三、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www.nbcb.com.cn	9557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jiyufund.com.cn	400-820-5369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yingmi.cn	020-89630666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 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关于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浦发银行为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沪港深资源混合发起，代码：028781（A类）/028782（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沪港深资源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6年11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在浦发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购买端口、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浦发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站：www.spdb.com.cn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瑞泽90天持有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45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谈云飞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田
任职日期	2026年11月5日
证券从业年限	10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年
过往从业经历	硕士，曾任上海银行同业客户经理，2016年4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2020年7月起兼任海富通鼎丰定开债券、海富通聚利债券、海富通瑞丰债券、海富通瑞合纯债、海富通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兼任海富通弘丰定开债券、海富通集利债券基金经理。2020年7月至2024年7月兼任海富通融丰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1年7月至2025年5月兼任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23年1月起兼任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2024年2月至2025年11月兼任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004264；基金名称：海富通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5277；基金名称：海富通融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2024/7/10 基金主代码：005842；基金名称：海富通弘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2023/1/18 基金主代码：006219；基金名称：海富通鼎丰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19136；基金名称：海富通瑞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19220；基金名称：海富通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519225；基金名称：海富通集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2023/1/18 基金主代码：008803；基金名称：海富通瑞弘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1/7/23；离任日期：2025/5/16 基金主代码：519226；基金名称：海富通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0/7/6；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07226；基金名称：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3/1/18；离任日期：- 基金主代码：020234；基金名称：海富通瑞鑫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任职日期：2024/2/6；离任日期：2025/11/1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家电”）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等。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反担保等。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担保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近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小家电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在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已审批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小家电	100%	66.16%	60,000	50,000	5,000	0.74%	5,000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小家电的担保余额为55,000万元，剩余可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产权关系
深圳和而泰小家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和而泰工业园研发楼3层	刘建伟	人民币2,0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设备及其控制器的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医疗电子产品的软硬件设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及销售；智能家电、家用电器、计算机、光机电一体化产品、汽车电子产品、机械电子器具、净水处理设备、压缩机、电机、个人护理产品及其控制器的硬件的生产。	公司持股100%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5,582.32	134,553.02
负债总额	83,087.56	81,405.27
净资产	42,494.76	53,147.7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4,056.22	105,477.42
利润总额	16,058.85	12,043.24
净利润	13,995.18	10,653.00

经核查，小家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的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50,0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

4、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2026年11月4日至2027年11月4日（皆含本日）

5、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为：合同约定的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则甲方对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最后到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3）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审批的有效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64,800万元人民币和10,000万美元。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05,850万元人民币和256.23万美元，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0.92%，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六日

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证A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9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1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中证A5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工银中证A500增强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912	02891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不收取申购费，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暂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支付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收取申购费。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3%	0%
	100万≤M＜300万	0.2%	
	300万≤M＜500万	0.1%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个人投资者		其他投资者	
	情形	费率	情形	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1.5%
	Y≥7天	0%	7天≤Y＜30天	1.0%
			30天≤Y＜180天	0.5%
			Y≥180天	0%

注：Y为持有期限。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限。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某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不适用优惠费率。

9、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0、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B×C×(1-D)/(1+G)+F]/E

其中，A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仅限转出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工银瑞信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且通过非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各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将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登记业务规则》为准。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3、目前，投资者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相关的具体规定。其他销售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以后如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当定期定额申购日该基金暂停交易时，定期定额投资处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和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公开发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发售，C类基金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上线的情况将另行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全额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5、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ubs.com.cn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1月0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中证有色金属矿业主题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88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